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2026 年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GTBDB3C2025137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2026 年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2026 年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GTBDB3C2025137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7.3 万元/年（按实际使用结算费用）

四、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2026 年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1 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合法资格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 5-10 号）；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须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如下证件资料各壹份（加盖单位公章）：（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七、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月 日下午 17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银行联行号：402614000015）

银行账号：2683 1201 0103 5929 80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

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标厅（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 5-10 号）地点，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截标时间及地点：

于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标厅（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 5-10 号）截标，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磋商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tzbzx.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70 号

联系人：浦彧 联系电话：0772-211995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 5-10 号

项目联系人：梁凤柳 联系电话：0772-3263818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2026 年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GTBDB3C2025137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7.3 万元/年(按实际使用结算费用)。
3	3. 1	供应商资格: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有合法资格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7. 1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和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8.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含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7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金额为: 2000.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 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 其磋商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 供应商必须于 2025 年 月 日下午 17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确保到账。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及“磋商保证金”字样等信息; 否则, 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银行联行号: 402614000015); 银行账号: 2683 1201 0103 5929 80。 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一份合同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8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此为截标时间)。</p> <p>地址: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标厅 (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 5-10 号)。</p>
9		<p>磋商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标厅 (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 5-10 号)。</p>
10	18	<p>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如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资格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合法资格供应商；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

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 磋商书（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8) 服务质量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租车车辆车型介绍（含车辆车龄车险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2) 证明竞标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服务或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认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

13)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5.6.3 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服务质量方案必须按格式要求（如有）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和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7.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如若与文件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和电子文档U盘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3) 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1. 磋商及最后报价

11.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期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1.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12. 磋商响应无效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或标明“必须”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8)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3.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tzbx.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特别说明：

▲15.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费率（货物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如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项 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2026 年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1 项	根据采购方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和提供运力，满足采购方的租赁需求，并对租赁过程中的相关安全和服务质量负责。具体租赁车辆的车型、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报价表格式对应车型进行报价（注：报价不能超过附表主要使用车型用车价格表上浮 10%（不含 10%），否则磋商无效），价格包含车辆租赁费（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日常保养维修费及清洁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及驾驶员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餐费、过夜住宿费等，分需住宿和不需住宿两类费用报价），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按实际结算。如使用其他车型双方可根据正常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一般为一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每次租车服务以采购方的具体通知为准。	
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立即实施。 (2) 交付地点：每次租车服务以采购方的具体通知为准。	
付款条件		按实际使用结算，结算价格按合同规定进行计算。每次租车服务完成后，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一般情况下一个月结算一次，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转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成交供应商除须向采购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投标时必须提供具有相关服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拥有全部合法手续且各项技术性能完好的车辆为采购方服务。车辆应在规定的年检期内，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证件有效齐全，车辆冷、	

暖设备完好且能正常使用，车辆安排应按承诺车型来提供。

(3) 成交供应商驾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驾驶资格证，年龄 30-55 岁之间，驾龄 3 年以上，应树立“安全第一、热情耐心”的服务理念，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每次发车前，应做好安全告知工作，提醒乘坐人员系好安全带、文明乘车。

(4)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相对固定，除按时进行必要的检修或保养外，不随意更换车辆，并提供行驶证、营运证等一切营运合法手续以及有效保险单证的复印件、驾驶员的驾驶证和道路客运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采购方备案。

(5) 成交供应商根据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广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提供给采购方的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险种。

(6) 日常用车（采购方提前 3 个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须在指定用车时间点前前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每次租车前，成交供应商应对相关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如检查油、水、电、轮胎、刹车等）并提供检查记录，确保车辆符合安全运输标准，车辆外观、内部干净整洁。

(7) 成交供应商对所组织和提供的车辆在承担采购方租车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服务质量问题负责，并全权负责处理一切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服务质量问题。如在运行途中由于成交供应商车辆发生故障或其他意外，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调度同等档次的车辆进行替换运行并及时报告采购方，更换车辆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租车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的，其责任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如系采购方原因造成的，则按事故相应裁定责任进行区分承担。

(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所有承诺的安全和服务质量，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等等不仅限于所列的安全或服务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利进行相应扣款或终止合同：1、造成晚点发车 15 分钟以上；2、拒不出车；3、提供的车辆车型与承诺的不符；4、在不违反交通道路规定的前提下，行驶线路不按采购方需求执行；5、服务态度恶劣；6、驾驶过程中随意接听手机；7、驾驶过程中有吸烟、吃东西等现象；8、疲劳、酒后驾驶；9、超速、超载行驶；10、违章、违规开车；11、所派驾驶员未能履行安全乘车提醒义务和安全行车监督责任，造成所乘人员未按要求乘坐车辆或超员超载被交警处罚；12、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13、将租车业务转租给其它公司；1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方车内财物损失的。

附表：主要使用车型用车价格表

类别	出行计费方式	5座车(10万以下)	5座越野车(10万以上)	7座车(10万以下)	11-13座中型客车
车辆租赁费	日租半天(元/辆/半天, 5小时内用车)	160	280	160	300
	日租全天(元/辆/天, 24小时内用车)	200	350	200	350
驾驶员服务费	需住宿(元/人/天)	470			570
	不需住宿(元/人/天)	230			330
	半天(元/人/半天, 5小时内用车)	180			250
备注: <p>1. 以上价格包含车辆租赁费（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日常保养维修费及清洁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及驾驶员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餐费、过夜住宿费等，分需住宿和不需住宿两类费用报价），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按实际结算。</p> <p>2. 如遇行程特殊，经双方提前协议沟通价格可适当合理浮动。</p>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价格文件

(一) 磋商报价表 (格式)

主要使用车型用车报价表

类别	出行计费方式	5 座车(10 万以下)	5 座越野车(10 万以上)	7 座车(10 万以下)	11-13 座中型客车
车辆租赁费	日租半天(元/辆/半天, 5 小时内用车)				
	日租全天(元/辆/天, 24 小时内用车)				
驾驶员服务费	需住宿(元/人/天)				
	不需住宿(元/人/天)				
	半天(元/人/半天, 5 小时内用车)				
备注:					
1. 以上价格包含车辆租赁费(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日常保养维修费及清洁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及驾驶员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餐费、过夜住宿费等, 分需住宿和不需住宿两类费用报价), 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按实际结算。					
2. 如遇行程特殊, 经双方提前协议沟通价格可适当合理浮动。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报价不能超过附表主要使用车型用车价格表上浮 10% (不含 10%), 否则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 磋商书

磋 商 书 (格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2026 年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GTBDB3C2025137) 分标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
副本__份(含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二)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格式)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格式)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一、商务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的承诺的商务条件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代理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报价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方或者某个人编制或授意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报价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相关方获得其他报价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报价文件；
2. 报价人按照某个采购相关方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或者报价文件；
3. 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报价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报价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报价；
6. 报价人之间商定部分报价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报价人与采购人之间、报价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报价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四、如违反承诺书中应遵守的内容，自愿退出本次采购活动，且 3 年内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采购；
五、如违反承诺书中应遵守的内容，承担终止合同的全部责任，且 3 年内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采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诚信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质量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租车车辆车型介绍（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

(十二) 证明竞标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服务或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认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

(十三)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十四)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拟定)

采购人（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类别	出行计费方式	5座车（10万以下）	5座越野车（10万以上）	7座车（10万以下）	11-13座中型客车
车辆租赁费	日租半天（元/辆/半天，5小时内用车）				
	日租全天（元/辆/天，24小时内用车）				
驾驶员服务费	需住宿（元/人/天）				
	不需住宿（元/人/天）				
	半天（元/人/半天，5小时内用车）				
备注：					
1.以上价格包含车辆租赁费（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日常保养维修费及清洁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及驾驶员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餐费、过夜住宿费等，分需住宿和不需住宿两类费用报价），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按实际结算。					
2.如遇行程特殊，经双方提前协议沟通价格可适当合理浮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

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实际使用结算，结算价格按合同规定进行计算。每次租车服务完成后，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一般情况下一个月结算一次，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转款支付。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服务质量、车辆车龄车险、管理制度、其它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40分

主要使用车型用车报价表（评分占比权重）

类别	出行计费方式	5座车 (10万 以下)	5座越野车 (10万以 上)	7座车(10 万以下)	11-13座中型客 车
车辆租 赁费	日租半天(元/辆/半天, 5小时内 用车)	10%	4%	5%	3%
	日租全天(元/辆/天, 24小时内 用车)	20%	6%	10%	3%
驾驶员 服务费	需住宿(元/人/天)		10%		3%
	不需住宿(元/人/天)		10%		3%
	半天(元/人/半天, 5小时内用车)		10%		3%

评分标准：

1、每一栏得分=最低报价/供应商报价×评分占比权重×40（价格分满分）

2、某供应商价格分=上述表格（14栏）得分的总和。

2. 服务质量分.....27分

在满足租车服务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在应急响应出车满足以下要求服务质量的，对应得分。

一档（27分）：租车服务提供的驾驶员（至少5人）驾龄在8年以上的，且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需求后30分钟内至少5辆车到达柳州市三中路70号的。

二档（18分）：租车服务提供的驾驶员（至少5人）驾龄在5年以上的，且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需求后40分钟内至少5辆车到达柳州市三中路70号的。

三档（9分）：租车服务的驾驶员（至少3人）驾龄在3年以上的，且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需求后50分钟内至少3辆车到达柳州市三中路70号的。

四档（0分）：未达到三档要求的得0分。

3. 车辆车龄车险分.....18分

在满足租车服务采购需求和对应车型报价的前提下，满足以下要求的，对应得分。

一档（18分）：租车服务提供的车辆车龄在6年（含）以内的，且每座位险20万以上保费、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100万的。

二档（12分）：租车服务提供的车辆车龄在8年（含）内的，且每座位险20万以上保费、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100万的。

三档（6分）：租车服务提供的车辆车龄在10年（含）内的，或每座位险20万以上保费、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100万的。

四档（0分）：未达到三档要求的得0分。

4. 管理制度.....10分

一档（10分）：提交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含服务承诺、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惩罚机制等，明确服务质量及惩罚办法，配备项目经理，内容详细全面。

二档（5分）：提交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含服务承诺、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等，明确服务质量及惩罚办法。

三档（0分）：提交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内容不全面不明确；或未提交管理制度的。

5. 其它.....5分

（1）提供服务的车辆均配备加油卡“一车一卡”，且卡内余额不低于500。得1分。

（2）提供服务的车辆均配备ETC“一车一卡”。得2分。

（3）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追踪行车路线。得2分。

（三）总得分= 1 + 2 + 3 + 4+ 5。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以5座车4栏评分相加进行排序；如再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则以7座车4栏评分相加进行排序。成交原则为排序顺位第一的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顺位选择第二排名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